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68號

原　　告　高承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中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3日上午1時20分整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，在汐止區大同路1段159-2號之黑貓宅急便廠內，因行車不慎之過失，而擦撞原告MQT-3098號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7,500元、代步交通費支出2,500元，共計3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湛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機車維修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事發監視照片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復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。故據原告所提出永湛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機車維修估價單所載，系爭機車零件費用為2萬7,500元，且原告受損車輛出廠已逾3年，原告應僅得請求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為2,750元（計算式：2萬7,500元□1/10=2,750元）。另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代步交通費2,500元等節，均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非可採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為2,750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3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